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認購 50,000,000 股新 H 股
及
配售 61,580,000 股新 H 股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與IF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FC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之價格，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較(a)每股H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0.77港元，折讓約9.09%；及(b)每股H股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78港元，折讓約10.26%。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國泰君安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61,5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較(a)每股H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0.77港元，折讓約9.09%；及(b)每股H股於緊接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78港元，折讓約10.26%。

認購事項之完成毋須待配售事項之完成，並且反之亦然。

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及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約8.95%及2.95%，以及分別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H股數目及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約7.46%及2.76%。

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及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約11.03%及3.63%，以及分別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H股數目及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約9.19%及3.41%。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佣金及開支後，將約為76,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H股之淨價約為0.69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中國證監會已就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授出批准。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已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要求聯交所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之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IFC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IFC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認購事項及認購股份數目

IFC同意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及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約8.95%及2.95%，以及分別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H股數目及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約7.46%及2.76%。

認購事項之完成毋須待配售事項之完成。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為0.70港元，較(a)每股H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0.77港元，折讓約9.09%；及(b)每股H股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78港元，折讓約10.26%。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認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該等批准及上市地位並無其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實物H股股票前被撤回）；
- (B) 本公司取得中國有關當局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所需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認購股份（並且該等批准及同意並無其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實物H股股票前被撤回）；及
- (C) 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提名董事或觀察員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只要認購人於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總額中最少擁有1.00%之權益：

- (i) 認購人將有權不時提名(按其選擇權)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a) 認購人按其獨自之酌情權指派之一名人士(「認購人董事會提名人」)，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及／或由本公司之股東選任(視乎情況而定)為本公司之董事；或
 - (b) 認購人按其獨自之酌情權指派之一名人士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及在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列席；及
- (ii) 本公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以(並採取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動以促使)委任及／或選舉認購人董事會提名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及維持其於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身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國泰君安作為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之獨立性

國泰君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

國泰君安(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香港及海外之專業、機構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乃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認購合共61,5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完成毋須待認購事項之完成。

配售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為61,580,000股新H股，分別相當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及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約11.03%及3.63%，以及分別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H股數目及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約9.19%及3.41%。預期配售股份將由六名以上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較(a)每股H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0.77港元，折讓約9.09%；及(b)每股H股於緊接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78港元，折讓約10.26%。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國泰君安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H股於創業板之近期成交價後協定。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或國泰君安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進行。

倘上述之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即時終止。

配售事項之終止及不可抗力條文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按國泰君安獨自之意見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因或可能因以下事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重大違反；或
- (b) H股於聯交所之買賣或上市地位被施加任何暫停超過一個交易日之期間（不包括就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所導致之暫停）；或
- (c)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 (ii)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者性質相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事務狀況之發展有關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上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被全面遭凍結、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或
 - (iv) 有關香港或中國未來稅務之任何變化或發展，或因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使本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就彼等之股東身份而言）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國泰君安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責任，惟該等通知須於配售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到。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預期於認購截止日期（現時預計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IFC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發生。配售事項之完成預期於配售完成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或前後，或緊隨獲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後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發生。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前		(情況1) 緊隨配售事項後 及認購事項前		(情況2) 緊隨認購事項後 及配售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 及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發起人股份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 整理有限公司	546,624,000	32.21	546,624,000	31.08	546,624,000	31.29	546,624,000	30.22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284,700,000	16.77	284,700,000	16.19	284,700,000	16.29	284,700,000	15.74
烟台東華果業 有限公司(附註)	176,526,730	10.40	176,526,730	10.04	176,526,730	10.10	176,526,730	9.75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 有限公司	84,695,270	4.99	84,695,270	4.81	84,695,270	4.85	84,695,270	4.68
容家禧先生(附註)	34,164,000	2.01	34,164,000	1.94	34,164,000	1.96	34,164,000	1.89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12,090,000	0.71	12,090,000	0.69	12,090,000	0.69	12,090,000	0.67
發起人股份總數	1,138,800,000	67.09	1,138,800,000	64.75	1,138,800,000	65.18	1,138,800,000	62.95

H股

— 已發行H股	558,500,000	32.91	558,500,000	31.75	558,500,000	31.96	558,500,000	30.88
— 將予發行之新H股	—	—	61,580,000	3.50	50,000,000	2.86	111,580,000	6.17
H股總數	558,500,000	32.91	620,080,000	35.25	608,500,000	34.82	670,080,000	37.05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697,300,000</u>	<u>100.00</u>	<u>1,758,880,000</u>	<u>100.00</u>	<u>1,747,300,000</u>	<u>100.00</u>	<u>1,808,880,000</u>	<u>100.00</u>

附註：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容家禧先生分別與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將轉讓其176,526,730股發起人股份之全部股權，及容家禧先生將轉讓其約24,164,000股發起人股份之股權予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該轉讓有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有關中國當局書面批准及新營業執照反映該項轉讓導致之變動，可方作實。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該批准仍未獲取。如該轉讓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完成，有關股東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份持有人	於轉讓完成後但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前		(情況1) 緊隨配售事項後及配售事項前		(情況2) 緊隨認購事項後及配售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發起人股份								
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	—	—	—	—	—	—	—	—
容家禧先生	10,000,000	0.59	10,000,000	0.57	10,000,000	0.57	10,000,000	0.55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00,690,730	11.82	200,690,730	11.41	200,690,730	11.49	200,690,730	11.09

本公司現時不預期將因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而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倘出現任何該等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之公告詳列有關之資料。

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中國證監會已就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授出批准。就中國證監會之批准而言，本公司須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結果。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國泰君安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國泰君安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配售完成日期後180日屆滿前發售、發行、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收購本公司其他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會對該等銷售、轉讓或出售造成經濟影響之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地位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截止日期及配售截止時間當日之現有已發行H股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認購截止日期及配售截止時間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生物飼料及相關產品。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募集之資金將約為76,800,000港元，已扣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開支，相當於每股H股淨價約0.69港元。本公司擬以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貸款。

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相關之佣金總額及開支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及相關之專業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除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已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要求聯交所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一個根據其成員國之協議成立之國際組織，於美國華盛頓州設有辦事處
「配售事項」	指	以配售價配售之合共61,580,000股新H股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國泰君安就配售事項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緊隨收到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配售股份上市發出之批准後兩個營業日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之時間或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公告刊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61,58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以認購價認購之合共50,000,000股新H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IFC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認購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認購價」	指	每認購股份0.7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50,000,000股新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根據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計算。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於經濟日報之刊登版本。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